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蓓、杜丽虹、殷雄及董事涂立森、赵震等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梁蓓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则，具体如下：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披露过程中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报告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会计师介绍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审计负责人汇报审计目标、沟通计划、业务约定书、独立性等事宜；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舞弊风险、内部控制等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进行了沟通，并提醒在审计工作中关注公司潜在舞弊风险，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协助企业提升管控，应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在审计过程中应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确保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顺利的进行。

（二）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计负责人总结普华永道 2014 年预审及年审主要工作及初步审计结果；2、审计负责人汇报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的财务状况；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赞同会计师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接受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永道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为 257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是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试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预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